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智能制造系统和机器人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26年度 项目（第三批）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打造智能制造“升级版”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智能制造系统和机器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通装〔2025〕5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智能制造系统和机器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26年度项目（第三批）申报工作。按照《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智能制造系统和机器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26年度项目（第三批）》（鄂经信办函〔2026〕15号）的通知要求，拟组织开展相关申报及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申报要求

1.各申报单位需严格按照附件要求的申报对象及条件、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须知、形式审查条件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线上填报。

2.项目推荐单位应落实《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推荐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二、申报及推荐程序

1.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10:00至2026年9月30日16:00。

2.组织推荐。请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开展本地区的项目推荐工作，组织本地区优势单位牵头申报，并出具推荐函，推荐函中将推荐汇总表（工信部通知中的附件4）作为附件。请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函（PDF电子版和word可编辑版）发送至邮箱2421731264@qq.com。本次申报以线上申报为主，无需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申报材料。

联系人：武汉市经信局装备处，陈颖智，15071023841

附件：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智能制造系统和机器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26年度项目（第三批）的通知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年8月20日

